

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

食堂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边磊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店 269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稷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颖

联系电话：15311545487

帐号：02000498092000369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棵树支行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郝庄子中街 12 号院生命谷（国际）生物工程创新中心 4 号楼 20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甲方的食堂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拥有的食堂提供食堂管理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服务地点：史各庄街道办事处

物业类型：职工食堂

坐落位置：北京市昌平区东店 269 号。

第二章 食堂服务范围和内容

第三条 职工食堂运行、管理、维护



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用餐标准，提供新鲜蔬菜、食品，保证甲方职工的早餐、午餐、晚餐及来宾的早、中、晚间用餐服务，保障饮食安全，保证食堂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保养。主副食、调料必须保证正规渠道进货，厂家经甲方指定或认可。厉行节约，协助甲方把控反食品浪费管理环节，水、电、气等能源节约使用，爱惜使用食堂设备设施。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标准提供甲方来客的用餐服务，用餐标准由甲方确定，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中，甲方按季度另行进行支付。

第三章 食堂服务标准

第四条 食堂服务标准

1、乙方制定食堂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并承诺如下：

- (1) 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完善，档案资料齐全；
- (2) 每年度进行一次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安全普查；
- (3) 定期向甲方进行管理服务满意征询，及时针对意见进行整改，投诉处理完成率达到 100%；
- (4) 应用现代化、科学化管理手段；
- (5) 全体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标识，规范上岗。
- (6) 按要求做好反食品浪费有关工作。

2、食堂、包间及厨房区域内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餐厅服务等工作：

- (1) 卫生市级达标率 100%；
- (2) 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情的处置预案；
- (3) 餐具清洗干净，消毒彻底；
- (4) 巡查记录完善，监督检查得力，严格考核制度；
- (5) 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用工应符合劳动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所聘用的人员应经过岗前

培训。对于需要有专业资格的岗位，人员必须具备专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甲方备案，如人员有所调整，应及时上报甲方。

第六条 乙方提供的食堂服务应达到本合同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章 食堂服务费用

第七条 食堂服务费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日常综合食堂服务所需的费用，每月总金额为人民币：253851.16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壹角陆分）详见附件一服务费用明细及说明。

2、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食堂食材采购及餐厅服务费用；
- （2）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和按照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3）法定税收费；
- （4）其他食堂范围需支出费用；
- （5）乙方的企业利润等。

以上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3、食堂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本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过后，五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即人民币：761553.48元。（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元肆角捌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若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等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相应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4、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市场价格及服务项目的增减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整食堂餐费标准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临时用餐费用

甲方人员临时用餐费用参照职工餐标准（即附件二、三、四、五）执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记录每日用餐人数及未用餐人数，每季度向甲方统计上报当季实际用餐人数及未用餐人数（标准为工作日 210 人），当季临时用餐人数优先用未就餐人数冲抵，超出部分为最终临时用餐人数，并按照用餐人数及职工餐标准结算费用。

第九条 食堂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费用

食堂设备设施的小修、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设备设施的配件，200 元以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200 元以上的费用、大中修理及更新费用，由甲方承担。上述维修、养护所需的设备配件的费用明细、规格、质量、品牌等需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人员应爱惜使用各类食堂设备，因乙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毁的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单位的合法权益。
- 2、审定乙方指定的食堂物业管理制度、管理服务计划、对食堂服务费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乙方的食堂管理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食堂服务人员在岗情况等进行检查。当乙方管理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材质量、饭菜质量、营养搭配、安全、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
- 5、合同签订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 （1）食堂建筑物的竣工总平面图，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附属配套设备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资料；

(2) 食堂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3) 食堂设备保修文件和物业设备的保修说明书;

(4) 食堂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6、在合同生效期内，向乙方无偿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如需增加管理用房，双方另行商议。

7、甲方承担本食堂的全部能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食堂运转所需的必要费用。

8、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固定食堂服务费及临时用餐费（如有）。

9、原建筑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间和保修范围，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管理部门对食堂物业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在食堂物业管理范围内，接受甲方及物业使用人合理的工作安排。

2、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食堂物业管理规章制度。

3、及时向甲方及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监督。

4、乙方应当自行承担食堂经营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管理、主副食的搭配与制作、用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且不得将本食堂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包括整体转包以及部分分包。

5、负责编制本食堂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算报告，按甲方要求报送。

6、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本食堂所有区域的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食堂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需要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7、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诉处理制度，对甲方提出的投诉进行调查，如情况属实应对投诉的责任人进行处理。

8、对物业使用人员违反本食堂相关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规劝，警告。如发现

有重大违规行为，又无法制止时，应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甲方制止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如因额外服务产生费用需双方另行签署合同或协议。

10、本合同终止时，如不续约，乙方应于终止日后七天内退出所管区域，并必须向甲方移交出全部管理用房恢复原装，餐厅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及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设备。

11、乙方应当与其指派的提供食堂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均属于乙方员工，其工资及福利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给甲方、第三方、自身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及乙方人员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乙方保证具有并持续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资质和能力。

1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法规及甲方有关卫生的规定，保持主副食的新鲜和卫生，确保饮食安全；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安全规定，每天做好辖区内的清洁卫生，做到餐具每天消毒；不得采购、供应、加工霉烂变质的原材料和提供不卫生的食品和饮料；坚决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做到分类精细无误。工作人员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定期接受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因乙方供应餐食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需爱护甲方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乙方可以使用甲方食堂内的各项设施用具，但必须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保管。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房屋等设施在乙方使用中有人为损坏和缺少，乙方应照价赔偿。负责水、电、气、等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给甲方维修，每天下班后对各种电器设备，灶具、开关、门窗等进行安全检查，因乙方人员失误发生火灾、安全等事件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损失。

15、乙方应在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进行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周边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确保畅通。并做好消除蚊、蝇、鼠害等相关工作。

16、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必须保证及时整改和完善。

17、乙方自行负责监督乙方雇用的人员安全生产事宜。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乙方雇用的人员因自身过错，造成任何意外事件遭受财产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8、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者乙方搭配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确诊后，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六章 合同期限

第十二条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2026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解决。

第十四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第二章，第三章以及第十一条所约定的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能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如逾期未解决或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擅自提高食堂服务费用标准的，甲方就超额部分有权拒绝交纳。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如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除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第十条第8项义务，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以应付未付服务费的千分之一为上限。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第五章第十一条第 10 项义务,逾期或者拒不移交并退出所管理物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每逾期一日,还应按照合同的总服务费用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以下任意一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的餐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各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一) 若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二) 使用过期食品或提供饭菜数量、品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三) 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四) 不爱护甲方财产,造成一定损失的。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

第八章合同的终止和续约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如果双方未续约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的服务达不到合同中所承诺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对情节恶劣的有权要求乙方撤出本项目,本合同自动终止。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满,甲方决定不继续委托乙方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章其他约定

第二十一条 因房屋建筑、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有甲方承担责任并做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

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有关方协调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报请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物价调整，本合同报价也随之调整，具体有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史各庄街道食堂服务人员组成及费用明细表

附件二：史各庄街道工作日人员餐费表

附件三：史各庄街道假日人员餐费表

附件四：史各庄街道晚餐人员餐费表

附件五：史各庄街道工作日食堂用餐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高群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附件一：史各庄街道食堂服务人员组成及费用明细表

构成	人数			人工费用/月		
	主管	其他	合计	工资 (人/月)	保险 (人/月)	合计 (元/月)
厨师(主)	2		2	6000	1912.26	15824.52
厨师(副)		1	1	5000	1912.26	6912.26
面点		5	5	4500	1912.26	32061.3
凉菜		1	1	4500	1912.26	6412.26
配菜		3	3	3500	1912.26	16236.78
洗碗		4	4	3300	1912.26	20849.04
工资总计	---	---	---	---	---	
月合计(元)	-----					98296.16
年合计	98296.16元 X12月=1179553.92元					-----

备注说明：

费用合计金额按照国家工资标准及社保缴费金额调整而调整

史各庄街道办事处

附件二：史各庄街道工作日人员餐费表：

序号	分类	早餐	午餐	合计（元）
1	每日餐费	9	23	32
2	每年餐费	210人 X32元/天 X250天=1680000元		
3	每月餐费	1680000元 ÷ 12月=140000元		
4	总计	1680000元		

备注说明：

附件三：史各庄街道假日人员餐费表：

序号	分类	早餐	午餐	合计（元）
1	每日餐费	9	23	32
2	每年餐费	17人 X32元/天 X115天（节假日）=62560元		
3	每月餐费	62560元 ÷ 12月=5213.33元		
4	总计	62560元		

备注说明：

附件四：史各庄街道晚餐人员餐费表：

序号	分类	---	晚餐	合计（元）
1	每日餐费	---	20	20
2	每年餐费	17人 X20元/天 X365天=124100元		
3	每月餐费	124100元 ÷ 12月=10341.67元		
4	总计	124100元		

备注说明：

附件五：史各庄街道工作日食堂用餐标准

	主食	热菜	凉菜	粥汤	水果
早餐	5种	鸡蛋供应	1荤2素	3种	牛奶
午餐	5种	3荤3素	1荤3素	2种	1种
晚餐	4种	3荤3素	1荤3素	1种	1种+酸奶

费用合计金额按照国家工资标准及社保缴费金额调整而调整

